

案例曝光

核心提示:作为荣获2016年全省卫生计生监督执法“千案评比推精品”活动一等奖的案卷,河南省卫生监督局办理的“某医院未认真核查身份对代孕者实施胚胎移植手术等案”案由新颖,是多年来全省卫生计生监督系统查处的案例中唯一的代孕案,在全国也不多见。

某医院未认真核查身份对代孕者实施胚胎移植手术 调取医院监控录像,找到突破口

案情回顾

2015年8月17日,省卫生监督局接到闫某的举报材料,称某医院生殖医学科于2015年6月9日为其妻子郑某的代孕者实施胚胎移植手术,施术者是该科医生王某。

2015年8月25日~12月4日,省卫生监督局组成调查组对此事进行调查。卫生监督局首先调取了医院的监控录像、相关登记记录,认真比对当事人的身份,取得了直接证据。随后,卫生监督局对6名医务人员进行了询问,又赴外地对举报人及代孕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弄清了基本情况。

卫生监督局调查后,认定某医院存在未认真进行术前身份核对、为郑某的代孕者实施胚胎移植手术事实存在,证据充分。卫生监督局收集的主要证据有:郑某的代孕者进出手术室的录像,医务人员询问笔录,郑某本人的询问笔录,举报人闫某的询问笔录,以及当天签署的医患沟通记录中“郑某”的签字,现场检查笔录。监控录像显示非郑某本人进入手术室,询问笔录各方均承认非郑某本人进行了胚胎移植手术,医患沟通记录中“郑某”的签字字迹也不是郑某本人的。因此,卫生监督局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该院及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

处罚。

某医院首次实施代孕技术,违反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禁止以任何形式买卖配子、合子、胚胎。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不得实施任何形式的代孕技术”的规定。依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项的规定,卫生监督局建议给予该院警告、罚款8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卫生监督局在调查时发现,某医院生殖医学科于2015年1-8月共实施1340个取卵周期,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规范》规定,任何生殖机构每年所实施的体外受精与胚胎移植不得超过1000个取卵周期。对此,卫生监督局根据现场检查笔录以及有关资料的复印件等,认定该院违反了《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当符合卫生部制定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的规定,事实清晰、证据确凿,应该对其进行行政处罚。依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项的规定,卫生监督局建议给予该院警告、罚款4000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合并以上各项内容,卫生监督局对某医院作出警告、罚款人民币1.2万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016年2月22日,某医院完全履行,本案结案。

调取证难度较大,多措并举找到突破口

本案中,代孕相关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给取证增加了难度。卫生监督局通过调取某医院监控录像、相关登记记录,认真比对当事人的身份,取得了直接证据,使该院不得不配合调查。卫生监督局共对6名医务人员进行了询问,又赴外地对举报人及代孕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弄清了案件的基本情况。

案卷评析

没有取得代孕当事人的证言,不能确定代孕是否成功

由于代孕相关当事人不配合调查,拒不提供代孕当事人(受孕者)的身份,卫生监督局未能掌握代孕当事人(受孕者)的身份信息。卫生监督局最终未对其制作询问笔录,同时也不能确定代孕是否成功。

对是否有医务人员直接参与代孕事件的调查不充分从调查过程看,当事人多

次到医院进行体检和超声检查,且进行过一次胚胎移植手术,医务人员从理论上来说应该和当事人比较熟悉,没有内部人员的配合或默许,实施代孕应该较为困难。同时,举报人在笔录中也提到当事人已经和医院相关人员说好。因此,卫生监督局应该对是否有医务人员直接参与代孕事件进行更深入的调查。但是由于当事人不配合,调查无法深入,存在未调查清楚的可能。

经验与思考

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行政处罚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对所属的国家工作人员违法失职行为尚不构成犯罪,依据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权限而给予的一种惩戒。行政处分是指行政机关或其他行政主体依法定职权和程序对违反行政法律法规尚未构成犯罪的相对人给予行政制裁的具体行政行为。

本案中,如何对医务人员进行处理就涉及这一问题。《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项规定:“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实施代孕技术的,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在对医务人员违规行为的处理上,本案就存在是按《执业医师法》对医生进行行政处罚或进行行政处分的问题。经过讨论,由于某医院的

违法行为是由对方欺骗造成的,没有必要再行行政处罚。根据职权划分,由某医院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行政处分。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存在缺陷

本案中,卫生监督局认为代孕相关当事人采取欺骗的手段实施违法行为,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医疗秩序,也会影响正常的社会秩序。但是,《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没有对此进行行政处罚的条款,相关专家建议修订时予以增加。

如何加强对违法代孕进行卫生监督

代孕案件一般比较隐蔽,不易被发现。如何对违法代孕进行监督管理,成了卫生监督局的一大困惑。本案中,卫生监督局采取调取监控录像的方法找到了突破口。在今后的日常

监督工作中,卫生监督局可以对重点单位采取抽查的方法进行监督,可以要求医院配备相应的设备,采取相似的方法进行自查。

医务人员若被患者欺骗,是否影响行政处罚

在追究行政责任过程中,有一个基本原则,即行政处罚“不问主观状态”原则。在卫生行政执法中,只要行为人在行政违法行为,除非存在法定免责事由或免责条件,都必须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不管行为人的主观要件是故意还是过失。故意与过失不影响违法行为的认定,这只是在自由裁量时需要考虑的情形。因此,不论医务人员是直接参与还是被欺骗参与其中,都不影响对本案的定性。

(案卷由河南省卫生计生委提供,本报记者杨冬冬整理)

执法现场

“事物在不断变化,个别监督对象也是诡计多端的,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只有与时俱进、多动脑筋,对具体情况具体分析,灵活掌握、区别对待,才能做好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近日,濮阳市卫生监督局局长赵继春感慨地说。他这些话的背后还有一个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智破“空城计”、铲除非法诊所的故事呢!

前不久,为了进一步净化医疗市场,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违法行为,维护群众的健康权益,结合全省“亮剑-跨年行动”工作部署,濮阳市卫生监督局组织华龙区、经济技术开发区15名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全市卫生诊疗、整形美容机构进行了拉网式排查。

根据群众举报,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在对位于濮阳市振兴路的正大商贸市场内的“亚韩整形诊所”进行取缔时,却碰到了大门紧闭的情况。当天,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到现场后,发现该诊所大门紧闭,仿佛处于停业状态。

按照一般情况,此时,卫生监督执法人员会认为“亚韩整形诊所”没有营业,不予查处。但是,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群众的举报信息以及现场的调查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认为这种情况肯定有诈!于是,卫生监督执法人员根据贴在门旁边告示上的联系电话跟负责人联系,佯装消费者咨询美容问题,并在话语中透露出想要马上进行整形手术的意思。这时,“亚韩整形诊所”紧闭的大门从里面打开了!

几乎同一时间,卫生监督执法人员迅速出击,来到屋内,发现“陈大夫”正在给一位女士做检查,并在现场发现治疗车上使用过的一次性注射器、插有针头的药瓶、酒精棉球、碘伏等物品,还在一个塑料桶内发现使用过的一次性输液瓶、安瓿、棉签等医疗废物。

随即,卫生监督执法人员对“亚韩整形诊所”展开调查。调查发现,该诊所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执业人员陈某某未取得《执业医师证》。针对这一情况,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笔录、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对在现场发现的手术包、一次性注射器、激光脱毛器等医疗用品以异地封存的方式进行了证据先行登记保全,并在现场粘贴了取缔公告。

据周围群众介绍,“亚韩整形诊所”在服务期间总是大门紧闭,给人以停业的假象,目的就是逃避有关部门的打击和群众的监督。这次,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灵活执法,识破了这一非法诊所的伎俩。

目前,这一案件已移交华龙区卫生监督所立案查处。

各地快讯

漯河市

开展卫生监督综合督查

本报讯(记者王明杰 通讯员张道真)记者昨日获悉,漯河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卫生监督综合督查,进一步加强卫生监督队伍管理,了解2016年漯河市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督查的重点包括:省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刑行衔接”机制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卫生监督人员培训情况以及着装管理、风纪风貌、内部稽查制度建

立及实施情况,“五项制度”建立与落实情况,投诉举报问题的受理处置情况及卫生监督信息直报和河南省卫生监督“4+4+1”综合考评指标落实情况,2016年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宣传工作及卫生监督基层网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此次督查采取听取工作实际情况,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刑行衔接”机制的建立与落实情况,卫生监督人员培训情况以及着装管理、风纪风貌、内部稽查制度建

洛阳市吉利区

消毒产品监督检查立足于细

本报讯(记者刘永胜 通讯员李会民)连日来,洛阳市吉利区卫生计生监督所组织卫生监督人员对辖区商场和药房等消毒产品经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在本次监督检查中,吉利区卫生计生监督所共出动卫生监督人员12人次、车辆4台次,

对该区2家商场和5家药房进行了监督检查,抽查消毒剂、抑菌剂、卫生用品共23个品种。检查发现,2家经营单位未能提供消毒产品的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等索证资料。卫生监督人员对相关单位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2月底,焦作市解放区卫生监督所卫生监督人员在某幼儿园查阅消毒记录。自2月14日以来,该所卫生监督人员对辖区的44所幼儿园进行卫生监督,督促各幼儿园进一步做好手足口病等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给孩子们营造一个安全的入托环境。

王正勋 侯林峰 王中贺/摄



食品安全100问(95)

无糖饮料中的阿斯巴甜是什么

甜味是老百姓最喜欢的味道之一。一直以来,人们最常用的甜味物质是蔗糖,但是蔗糖的热量较高,大量食用易致肥胖。为了保持健康,人们极力减少糖的摄入量。糖尿病患者对糖的摄入更是“锱铢必较”。为此,人们开始更多地关注糖替代品。

所谓糖替代品,是指除蔗糖或糖浆外能够产生甜味的可食用物质。一些合成的化学产品,甜度是蔗糖的几百倍,很少的量就能提供人们需要的甜度。这些物质也经常被称为甜味剂。甜味剂的好处有很多,比如它们不参与糖的代谢,因此不存在引发与糖有关的疾病(如糖尿病)的危险;只需蔗糖用量的百分之

一,就能获得相同的甜度,不产生热量或者产生的热量完全可以被忽略。

阿斯巴甜是一种人造甜味剂,其卡路里含量很低,常被用于调制无糖饮料的口味。作为一种广泛使用的甜味剂,阿斯巴甜于1965年被发现。其甜度是蔗糖的160~200倍,当前被应用到几千种食品、饮料中。目前,世界上批准使用阿斯巴甜的国家大约有90个。

阿斯巴甜含有更高的甜度却几乎没有热量,完全可以提供糖尿病患者食用。注意饮食的营养搭配以及参加运动,更是糖尿病患者保持身体健康的良好生活方式。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供稿)

学员看“533行动计划”

学习知识 汇聚力量

□吴涛

在两个多月的学习过程中,我积极汲取卫生监督管理的营养,积极进行课内外交流与沟通,对卫生监督工作的认识水平、理论知识水平和管理水平等都有了进一步的提高。

开阔眼界,夯实基础

在短短两个多月的学习时间里,我们完成了22门课程的学习。课程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公共基础知识、卫生监督专业知识、现场考察交流等。

通过学习,我的视野更加开阔,对公共卫生专业知识有了更加全面、深刻的了解,对卫生监督的工作方法也有了更加清晰的认知。

转变观念,提升能力

通过学习,我对卫生监督工作的思想观念有了些许转变。

一是加强了对卫生监督责任的认识。通过对卫生监督执法课程的学习,我更加清楚了在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要树立良好的形象,就必须牢固树立服务意识,这是卫生监督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二是树立了全新的学习观念。老师对我们进行的不是灌输式教学,更多的是启发式、互动式教学,这对我们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念、掌握科学的学习方法、提高学习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

认真学习,提高素质

专家、教授的理论授课和案

例教学既有对当前卫生监督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客观评价,又有精益求精的分析和切实可行的对策,使我开阔了眼界,消除了困惑。

卫生监督人员在抓好日常卫生监督工作的前提下,还要做一个有责任心的人,力争把细节做得完美。

同时,此次学习还弥补了我此前卫生监督理论知识匮乏的不足,让我的卫生监督理论知识更加丰富,卫生监督执法能力进一步提高,更使我学到了举一反三的工作方法,并能将这些工作方法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作者供职于平顶山市卫生监督局)



3月2日,新乡市卫生计生委组织卫生监督人员30余人,分3组查处非法诊所。此次行动共查处4家牙科诊所、1家中医诊所。其中,3家牙科诊所及1家中医诊所因存在无证行医行为,均被取缔。针对另外1家牙科诊所的问题,卫生监督人员现场下达了卫生监督意见书,并进行立案调查。

马宏义/摄